

台南市 109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（復興國中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教育局教育 109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9038670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提昇特教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能力，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，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，並以實際案例了解正向行為支持方案，探討執行方案時之處遇作為與成效。

二、推展零拒絕、無障礙、尊重生命，及全面人性關懷的特教理念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陸、研習對象：全市特教教師。

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 1 名特教教師參加；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，請踴躍報名。

柒、研習名額：約 60 名。

捌、研習時間：

10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10-16:50。

玖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

拾、報名時間：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431586 登錄報名。

2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 日額滿即止，以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拾貳、課程及活動內容：如附件一

拾參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。

拾肆、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伍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陸、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柒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人：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

二、聯絡電話：3310688 轉 501（輔導室）或轉 507(特教組)

拾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活動流程表

台南市 109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(109.11.04)

內容 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13:10 ∩ 13:3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	
13:30 ∩ 15:00	特殊生正向支持取向的情緒處理與輔導(一)	宏濟醫院 黃啟偉 臨床心理師	
15:00 ∩ 15:10	休息	復興國中團隊	
15:10 ∩ 16:40	特殊生正向支持取向的情緒處理與輔導(二)	宏濟醫院 黃啟偉 臨床心理師	
16:40 ∩ 16:50	賦歸	復興國中團隊	